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大宜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金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楷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楷文發支付命令，聲請狀雖載明債務人「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街0號」，惟未記載其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年籍資料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通知命其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然經債權人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聲請查詢，該所告知查無相符資料，致本院無法確認身分，無從認定債務人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有無管轄權，亦無從對債務人送達支付命令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程式自有未合。從而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3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